

章：	161B	《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第161章第33條)

[1996年7月5日] 1996年第328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6年第227號法律公告)

部：	I	導言	30/06/1997
----	---	----	------------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30/06/1997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呈請” (petition) 指根據第30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提名結束日期” (nomination closing date) 指某一日期，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就某次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必須由秘書接獲，而該日期必須在該次選舉的選舉通知內指明；

“選舉” (election) 指為根據本條例第3(2)(j)條委出醫務委員會的職位而舉行的選舉；

“選舉人” (elector) 指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的註冊醫生；

“選舉通知” (notice of election) 指根據第6或7條發出的通知。

部：	II	資格及選舉通知	30/06/1997
----	----	---------	------------

條：	3	選舉時間	30/06/1997
----	---	------	------------

每年須在醫務委員會決定的月份舉行一次選舉。

條：	4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選舉與出任職位的資格	L.N. 55 of 2000	03/03/2000
----	---	-------------------------	-----------------	------------

(1) 任何註冊醫生如—

- (a) 在緊接任何選舉通知發出前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最少2個月；
- (b) 在緊接其獲提名的日期前12個月內通常居於香港；及
- (c) 並沒有根據第(2)款喪失資格，

則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 任何註冊醫生如有下述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或根據本條例第3(2)(j)條出任職位的資格—

- (a) 他是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1或21A條作出的一項命令的標的；
- (b) 他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c) 他獲提名為在填補本條例第3(2)(i)條所指的職位空缺的選舉中的候選人，不論他是否其

後當選出任該條所指的該職位；

- (d) 他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在過去5年內已獲解除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而在此兩種情況下均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
- (e) 他被裁定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或 (2000年第10號第47條)
- (f) 他曾在以往的選舉中犯第29條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爲。

條：	5	選舉人、提名人及贊同人的資格	30/06/1997
----	---	----------------	------------

(1) 任何註冊醫生如在緊接任何選舉通知發出前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或III部註冊最少2個月，則有資格在該通知所指的選舉中投票。

(2) 任何註冊醫生如在緊接任何選舉通知發出前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或III部註冊最少2個月，則有資格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在該通知所指的選舉中簽署提名任何候選人。

條：	6	選舉通知	30/06/1997
----	---	------	------------

除根據第7條填補臨時空缺的選舉外，秘書須在任何選舉舉行前最少15星期，向所有選舉人發出一項採用附表1表格1格式的選舉通知，說明為選舉而作的候選人提名必須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提名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送至該通知所指明的地址由秘書接獲。

條：	7	在剩餘任期不少於1年的情況下填補臨時空缺的選舉	30/06/1997
----	---	-------------------------	------------

如本條例第3(2)(j)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委員職位出現空缺，而在該空缺出現時，其剩餘任期不少於1年，則秘書須在獲悉該職位出現空缺一事後30天內，向所有選舉人發出一項採用附表1表格1格式的選舉通知，說明在第6條所列出的詳情。

條：	8	在剩餘任期少於1年的情況下臨時空缺的填補	30/06/1997
----	---	----------------------	------------

(1) 如本條例第3(2)(j)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委員職位出現空缺，而在該空缺出現時，其剩餘任期少於1年，則秘書須隨即將該職位出現空缺一事通知醫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並邀請他們作出候選人提名。

(2) 依據第(1)或(4)款所指的邀請而作出的候選人提名，

須—

- (a) 採用附表1表格3的格式；
- (b) 由2名醫務委員會委員(其中1名可以是主席)分別以提名人及贊同人身分簽署提名，並須附上獲提名的候選人就該項提名的簽署示明同意；及
- (c) 自該項邀請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送抵秘書。

(3) 如在該1個月期間屆滿時，獲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的數目相同，則無須為選舉候選人而召開醫務委員會會議，而秘書須隨即以屬醫務委員會文件的形式將提名詳情傳閱，並供醫務委員會批署。

(4) 一經醫務委員會批署，獲提名的候選人即根據本條例第3(5B)條獲委任填補空缺。如醫務委員會對結果不予批署，則秘書須隨即向醫務委員會委員再發出通知邀請他們作出提名。

(5) 如在該1個月期間屆滿時，獲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超過空缺的數目，則秘書須隨即通知主席為選舉候選人以填補該等空缺而召開會議。

(6) 一經根據第(5)款作出通知，主席可指示秘書定出一個日期以在該1個月期間屆滿的日期起計

2個月內，為該目的舉行會議。

(7) 在該會議上的選舉，須由出席的委員以投票方式作出，票數最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視乎空缺的數目而定)即當選。在該會議上不容許使用委託書。在候選人之間所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決定票。

(8) 醫務委員會須委任根據第(7)款當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填補本條例第3(5B)條所指的該項或該等空缺。

(9) 本規例以下條文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舉行的選舉。

部：	III	候選人的提名	30/06/1997
----	-----	--------	------------

條：	9	提名為候選人的規定	30/06/1997
----	---	-----------	------------

(1) 在符合第10及11條的規定下，提名候選人須採用附表1表格2格式的提名書。

(2) 任何註冊醫生除非已就提名簽署和表明同意，並已在提名他的提名書第II部作出資格聲明，否則並未獲有效提名。

(3) 妥為填寫的提名書，必須由候選人或由任何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在該提名書上簽署的人，在提名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按提名書指明的地址，以郵遞方式送交秘書。有關的郵戳日期須視為該提名書的交付日期。

條：	10	提名書的簽署	30/06/1997
----	----	--------	------------

(1) 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必須由2名選舉人分別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簽署。

(2) 選舉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中簽署較須藉選舉填補的空缺數目為多的提名書。

(3) 如任何選舉人違反第(2)款而簽署提名書，則只有秘書最先接獲的提名書(以准許的數目為限)方視為有效。

條：	11	候選人須獲有效提名的規定以及關乎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除非依據本部已獲有效提名為參選的候選人，否則不得以候選人身分參選，而他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問題，須由秘書決定。

(2) 秘書在接獲提名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閱每份提名書，並決定提名書內宣稱是獲提名的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3) 如在並僅如在下述情況，秘書方有權決定提名無效—

- 提名書內所載的候選人詳情或任何簽署該提名書的選舉人的詳情並不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 已將候選人去世的證明或候選人不具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證明給予秘書，並獲其信納；或
- 提名書是在提名結束日期之後由秘書接獲的。

(4) 凡秘書決定某項提名無效，他須在有關提名書批註和簽署以表明此意，並就他的決定提出所據的理由。

(5) 秘書須就其關乎某項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將通知按提名書內述明的候選人的註冊地址送交該候選人。

(6) 秘書對某項提名屬有效或無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條：	12	撤回所獲提名	30/06/1997
----	----	--------	------------

任何候選人可藉採用附表1表格4格式的通知撤回其提名以退出選舉，而該通知須在一名必須亦為選舉人的見證人(該見證人亦須在通知上簽署)在場見證下由該候選人簽署，且在不遲於提名結束日期的翌日按指明的地址送交秘書。

部：	IV	提名結果	30/06/1997
----	----	------	------------

條：	13	提名結果通知	30/06/1997
----	----	--------	------------

除第15條適用的情況外，並在符合第16條的規定下，秘書須在不遲於提名結束日期後45天，向所有選舉人發出採用附表1表格5格式的提名結果通知，將他在提名結束日期之前接獲的所有提名通知所有選舉人。

條：	14	在有競爭的選舉中進行投票	30/06/1997
----	----	--------------	------------

(1) 凡在提名結束日期翌日完結時，沒有根據第12條撤回對他們的提名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超過空缺的數目，即須進行投票。

(2) 如進行投票，則秘書須在根據第13條發出提名結果通知的同時，為進行投票而向所有選舉人發出採用附表1表格7格式的選票。

條：	15	在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的數目相同的情況下宣布選舉結果	30/06/1997
----	----	---------------------------	------------

凡在提名結束日期翌日完結時，沒有根據第12條撤回對他們的提名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的數目相同，秘書須宣布該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填補該等空缺，此外，除非第25條適用，否則秘書須着手根據第24條宣布該項選舉的總結果。

條：	16	在沒有候選人獲提名或在空缺的數目超過獲提名候選人的數目時的程序	30/06/1997
----	----	---------------------------------	------------

(1) 凡在提名結束日期翌日完結時，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根據第12條撤回對他的提名，秘書須在不遲於提名結束日期後30天—

(a) 在根據第13條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中，宣布提名的結果；及

(b) 同時向所有選舉人發出採用附表1表格1格式的選舉通知，述明第6條所列出的詳情，而第III部及本部據此即告適用。

(2) 凡在提名結束日期翌日完結時，沒有根據第12條撤回對他們的提名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少於空缺的數目，則秘書須在不遲於提名結束日期後30天—

(a) (除第25條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13條發出並採用附表1表格5格式的提名結果通知中，宣布當選的候選人；並

(b) (如秘書根據第(3)款選擇不要求作進一步提名則除外)同時就任何餘下的空缺而向所有選舉人發出採用附表1表格1格式的選舉通知，就該空缺述明第6條所列出的詳情，而第III部及本部據此即告適用。

(3) 凡有選舉通知根據第(1)或(2)款發出，在該次選舉的提名結束日期翌日完結時，因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因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根據第12條撤回對他的提名，或因沒有根據第12條撤回對他的提名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少於空缺的數目，而尚有空缺餘下，秘書可選擇不要求

作進一步提名，直至自上次選舉通知的發出日期起計3個半月屆滿為止，除非醫務委員會在此期間屆滿前解散。

(4) 在第(3)款所指的3個半屆期間屆滿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餘下的空缺向所有選舉人發出採用附表1表格1格式的選舉通知，就將舉行的另一次選舉述明第6條所列出的詳情，而第III部及本部據此即告適用。

條：	17	選舉撤銷	30/06/1997
----	----	------	------------

(1) 凡在任何選舉中，在選舉結果根據第24條宣布前，秘書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不具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當選資格，則秘書須盡快向所有選舉人發出採用附表1表格6格式的通知，述明撤銷該次選舉，並就將舉行的另一次選舉述明第6條所列出的詳情。

(2) 第III部及本部據此而適用於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一如其適用於根據第6條發出的選舉通知。

部：	V	投票	30/06/1997
----	---	----	------------

條：	18	秘書就投票而言的權力	30/06/1997
----	----	------------	------------

就一次投票而言，秘書可—

- (a) 將核實選票、記錄選票和點票的職責轉授予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的副秘書、助理秘書或文書職員；
- (b) 根據第20條授權補發損壞的選票；及
- (c) 宣布任何選票無效。

條：	19	以郵遞選票作出投票	30/06/1997
----	----	-----------	------------

在根據本規例須進行的每次投票中，投票須於秘書在提名結果通知中指明的日期前，以郵遞方式將選票送交秘書在該通知中指明的地址而作出。有關的郵戳日期須視為該選票的交付日期。

條：	20	選票	30/06/1997
----	----	----	------------

(1) 選票必須—

- (a) 採用附表1表格7的格式；
- (b) 列載提名結果通知中所顯示的各候選人的姓名及註冊地址；及
- (c) 載有編號、該項選舉的日期及說明。

(2) 所提交的每張選票必須由選舉人親自簽署，而且不容許使用委託書。

(3) 每名選舉人不得在每次投票中提交多於一張選票；如他提交多於一張選票，則他所提交的所有選票均屬無效。

(4) 任何選舉人如出於無心而填劃、破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其選票，則只在將該損壞的原選票交還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時，方可取得另一張選票代替該損壞的選票，而該損壞的選票必須在補發的選票發出時，立刻予以註銷。

(5) 秘書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須在每張選票獲接受和記錄之前，核實該選票的細節。

條：	21	點票	30/06/1997
----	----	----	------------

在投票結束後30天內，秘書須在主席准許的人在場見證下核實、記錄和點算該次投票中每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

條：	22	不獲接納的選票不予點算	30/06/1997
----	----	-------------	------------

- (1) 秘書可不接納任何有下述情況的選票—
 - (a) 未經填劃或填劃不清楚，或不完整或已被更改；
 - (b) 所填劃的“X”數目多於空缺的數目；
 - (c) 是重複的選票；
 - (d) 並非由有關的選舉人親自簽署；
 - (e) 在相當程度上已破損；
 - (f) 因不能被確定而屬無效，或秘書決定為不能被確定而屬無效；
 - (g) 並非載有編號的原選票；
 - (h) 秘書信納該選票是由一名並非獲授予該選票的選舉人的人所提交的；
 - (i) 逾期交還或該選票的郵戳日期是在接受選票最後一天之後的。
- (2) 秘書就任何選票而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而除以根據本規例提出呈請的方式質疑外，在任何程序中不能予以質疑。
- (3) 秘書根據第(1)款不予接納的任何選票，均不予點算。

條：	23	對不獲接納的選票的批註	30/06/1997
----	----	-------------	------------

秘書根據第22條不予接納的選票，須由秘書批註“REJECTED”一字。

部：	VI	選舉結果及第一次選舉	30/06/1997
----	----	------------	------------

條：	24	選舉結果及結果的宣布	30/06/1997
----	----	------------	------------

- (1)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秘書須宣布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
- (2)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秘書須宣布就該等空缺而取得最高票數和其次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取得較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
- (3) 如多於一名候選人就一個空缺或就一個餘下的空缺而取得相同票數，則就該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的結果，須由當時在職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以郵遞投票的方式決定。從醫務委員會委員中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須當作獲得額外票數。在醫務委員會委員的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決定票。在郵遞投票中不容許使用委託書。
- (4) 當秘書認為某次選舉的總結果已確定(不論是藉投票方式、第15、16或25條所指的方式或將該等方式組合而確定的)，且即使根據第16(3)條有任何餘下的空缺(如有的話)，秘書可—
 - (a) 在憲報刊登該次選舉結果的通告；及
 - (b) 向所有註冊醫生發出採用附表1表格8格式的選舉結果通知，將該結果告知他們。

條：	25	有關第一次選舉的特別條文	30/06/1997
----	----	--------------	------------

- (1) 在根據本條例第3(2)(j)條舉行的就某些職位的第一次選舉中，如已進行投票，則—
 - (a) 獲得最高票數的3名候選人的任期為3年；

- (b) 其次獲得最高票數的2名候選人的任期為2年；
- (c) 在該前5名候選人之後，其次獲得最高票數的2名候選人的任期為1年。

(2) 如在第一次選舉中，沒有根據第12條撤回對他們的提名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正為7名，則醫務委員會須召開會議決定當選的候選人的各別任期。秘書不得宣布該等候選人當選，直至醫務委員會已決定他們各別的任期為止。

(3) 如在第一次選舉中，沒有根據第12條撤回對他們的提名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少於7名，該等候選人即告當選，而醫務委員會須召開會議決定該等候選人的各別任期。秘書不得根據第16(2)(a)條宣布該等候選人當選，直至醫務委員會已決定他們各別的任期為止。

(4) 在醫務委員會已根據第(3)款決定當選的候選人的各別任期後，秘書須按照第16(2)條着手行事，並須在根據該條發出的提名結果通知中就餘下的空缺指明任期。

條：	26	沒有上任	30/06/1997
----	----	------	------------

(1) 如自選舉結果的通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任何當選的候選人沒有上任或拒絕上任為醫務委員會委員，而在該次選舉中已進行投票，則醫務委員會可不宣布該職位出現空缺，而代之以藉憲報公告，宣布與在該次投票中獲宣布當選的該等候選人相比之下其次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在該次投票中當選。

(2) 該公告一經在憲報刊登，沒有上任或拒絕上任的候選人，即當作在該次投票中沒有當選，而獲宣布當選以作取代的候選人則當作已自該選舉結果的原來通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出任職位，直至被取代的候選人假若上任時他本來會有的任期屆滿為止。

部：	VII	文件及文件的處置	30/06/1997
----	-----	----------	------------

條：	27	文件的處置	30/06/1997
----	----	-------	------------

(1) 除有選舉呈請根據第30條提出外，秘書須自選舉結束日期起計，將他所接獲與該選舉有關的所有選票及有關文件保管3個月的期間，並須安排在該期間屆滿後將該等文據及文件銷毀。

(2) 在有選舉呈請的情況下，秘書須自該呈請的裁定日期或撤回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將他所接獲與該項選舉有關的所有選票及有關文件保管3個月的期間，並須安排在該期間屆滿後將該等文據及文件銷毀。

條：	28	禁止查閱選票	30/06/1997
----	----	--------	------------

除主席根據第37條批准外，任何人不獲容許查閱本規例所指的由秘書保管的任何文件。

部：	VIII	選舉呈請	30/06/1997
----	------	------	------------

條：	29	藉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只可藉根據第30條提出的書面呈請，基於根據第16、24或26條宣布為當選的候選人由於下述原因而並非妥為當選的理由而對一次選舉加以質疑—

- (a) 該候選人根據第4(2)條喪失資格；或
- (b) 該候選人作出的或就該候選人而作出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普遍地或就該項選舉而作出的該等行為；或

(c) 在該次選舉的點票程序方面具關鍵性的不當事件。

(2) 為施行本條—

“非法行爲” (illegal practice) 指附表3所禁止的任何作爲；

“舞弊行爲” (corrupt practice) 指附表2所禁止的任何作爲。

條：	30	何人可提出選舉呈請	30/06/1997
----	----	-----------	------------

選舉呈請可由10名有權在有競爭的選舉中投票的選舉人提出，或由在該選舉中任何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出。

條：	31	呈請的答辯人	30/06/1997
----	----	--------	------------

如某呈請是基於第29(1)(c)條所列出的理由的，則秘書或(如適當時)在該選舉中曾監管點票的獲秘書授權代表，可作爲該呈請的答辯人。否則的話，就當選而受該呈請質疑的候選人須爲該呈請的答辯人。

條：	32	提出呈請的時限	30/06/1997
----	----	---------	------------

任何呈請須自有關的候選人根據第16、24或26條獲宣布當選的日期起計30天內提出。

條：	33	呈請的提出	30/06/1997
----	----	-------	------------

(1) 任何呈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由呈請人簽署，或如有多於1名的呈請人，則須由每名呈請人簽署，此外，必須藉向主席送達呈請而提出。

(2) 呈請必須說明—

(a) 呈請人以第30條所述的何種身分提出該呈請；

(b) 受質疑的選舉的個別事宜或結果；及

(c) 呈請所基於的理由。

(3) 呈請人須在其提出呈請的同時，將該份呈請的副本送達答辯人。

條：	34	定出聆訊日期和駁回呈請	30/06/1997
----	----	-------------	------------

(1) 一經根據第33條獲送達呈請後，主席須審查該呈請。

(2) 如—

(a) 就一宗呈請而言，第33條的規定未獲遵從；或

(b) 該呈請所基於的理由不屬第29條所指明的理由範圍以內，

則主席可駁回該呈請。

(3) 主席除非駁回一宗呈請，否則須指示秘書定出聆訊該呈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而秘書須就聆訊給予呈請人及答辯人14整天的通知。

(4) 如就同一選舉而有多於一宗呈請，則主席可命令以其認爲合適的方式將該等呈請合併，以便聆訊可同時進行或緊接地逐一進行。

條：	35	聆訊前的事宜	30/06/1997
----	----	--------	------------

(1) 在呈請的聆訊之前，主席可指示秘書覆核受質疑的該次選舉的程序或結果。

(2) 如呈請人或答辯人欲將關於某呈請的任何書面申述提交醫務委員會在聆訊中考慮，則該呈請人或答辯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所定出的聆訊日期前不少於7天，將該申述送交醫務委員會，並須同時將該申述的一份副本送達另一方。

條：	36	呈請的撤回	30/06/1997
----	----	-------	------------

在呈請的聆訊前的任何時候，呈請人可藉致予主席的書面通知並藉將該通知的一份副本送達答辯人而撤回呈請。

條：	37	呈請的聆訊	30/06/1997
----	----	-------	------------

(1) 就呈請的聆訊而言，醫務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5名委員，包括主席在內。

(2) 呈請人或答辯人各可在呈請的聆訊中各自出席，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陳詞。如該呈請是由多於1名的選舉人提出的，則他們可由他們互選產生的一名代表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席。

(3) 呈請人及答辯人各有權由其本人或透過律師或大律師，作出開審時的陳述、傳召證人、盤問由另一方傳喚的任何證人和向醫務委員會陳詞。

(4) 在聆訊一宗申訴答辯人並非妥為當選並聲稱應由某名其他候選人取得職位的呈請中，答辯人可提出證據證明該名其他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以取代該答辯人，方式猶如答辯人提出一宗質疑該候選人當選的呈請時他採用的方式一樣。

(5) 如呈請人或答辯人或他們兩人在聆訊中沒有由其本人或透過律師或大律師出席，則醫務委員會可—

- (a) 將聆訊押後至一個較遲的日期；
- (b) 在案中一方或多於一方缺席的情況下，展開聆訊呈請；或
- (c) (在呈請人沒有出席的情況下)將呈請駁回。

(6) 醫務委員會如在案中任何一方缺席的情況下聆訊呈請，則須考慮由該一方根據第35(2)條提交的申述(如有的話)。

(7) 任何呈請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訊。

(8) 主席可—

- (a) 延展本部為作出任何事情而指定的時間，即使所指定的時間可能已屆滿；
- (b) 將定出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將呈請的聆訊押後；
- (c) 應呈請人或答辯人的請求，藉發出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在聆訊呈請時到醫務委員會席前出席作為證人，並在該人經宣誓後或以其他方式向他訊問；
- (d) 在呈請的聆訊中，並在有人已給予主席不少於該聆訊前7天的書面查閱通知指明須予查閱的文件或選票的情況下，准許任何人查閱由秘書保管的有關該次選舉的任何文件或選票。

(9) 在呈請的聆訊中，醫務委員會可接納或拒絕任何經援引的證據(不論口頭證據或書面證據)，而《證據條例》(第8章)中有關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條文，在與呈請有關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條：	38	醫務委員會的裁定	30/06/1997
----	----	----------	------------

(1) 在呈請的聆訊完結時，醫務委員會須—

- (a) 裁定該呈請所基於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理由是否已獲證明，以及任何由秘書宣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 (b) (如某人根據(a)段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者)裁定某名其他人是否妥為當選以取代該人；

- (c) 在適當時作出其認為需要且與該呈請有關的任何裁定。
- (2) 醫務委員會有關呈請的裁定即為最終裁定。
- (3) 秘書須在醫務委員會作出裁定的28天內，以書面將決定通知呈請人及答辯人。

條：	39	醫務委員會可規管程序	30/06/1997
----	----	------------	------------

在符合本部的規限下，醫務委員會可規管其有關呈請的程序。

條：	40	使呈請待決時的作為有效	30/06/1997
----	----	-------------	------------

凡醫務委員會根據第38條裁定任何在一次選舉中獲宣布為當選的人並非妥為當選，該人在該裁定作出前根據本條例第3(2)(j)條以醫務委員會選任委員身分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的作為，並不會由於該裁定而成為無效。

附表：	1	30/06/1997
-----	---	------------

附表1

[第6、7、8、9、12、
13、14、16、17、
20及24條]

表格1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選舉通知

- 現有本條例第3(2)(j)條所指的醫務委員會選任委員空缺 個，特此通知。
- 為上述空缺而作的提名，須在截止日期為(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內任何工作天的辦公時間內送至(地址)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本人收。
- 現附上提名書(數目) 份，亦可在任何工作天的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址向醫務委員會免費索取額外的提名書。
- 如是次選舉屬有競爭的選舉，則將以郵遞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細節將於適當時間宣布。

日期

香港醫務委員會
秘書

* 刪去不適用的字。

表格2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醫務委員會委員選舉
(.....至.....期間)

提名書

第I部(由提名人或贊同人填寫)—

1. 我等為根據《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5條有資格投票的註冊醫生。我等現提名下述註冊醫生為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如適用的話，候選人姓名須以中英文列出)—

.....醫生

提名人：

中英文姓名
(如適用的話)：.....
註冊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冊地址：
.....
電話號碼：
簽署：
.....

贊同人：

中英文姓名
(如適用的話)：.....
註冊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冊地址：
.....
電話號碼：
簽署：
.....

第II部(由候選人填寫)—

- 本人現同意獲提名為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 本人現聲明：本人根據《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4(1)條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和被選舉。本人於醫務委員會註冊的日期為
- 本人現進一步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並無由於前述規例第4(2)條所列載的任何資格喪失，而喪失獲提名或當選的資格。

候選人中英文

姓名(如適用的話)：.....
註冊號碼：
.....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冊地址：

電話號碼：

簽署：

日期：

附註：此提名書必須在截止日期為(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內填寫並以郵遞方式交回(地址)

.....
醫務委員會秘書。郵戳日期須視為此提名書的交付日期。

表格3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至.....期間委任醫務委員會
委員的提名

(依據第8條)

我等欲提名委任—

.....醫生

(正楷填寫，及如適用的話，請填上中文姓名)

註冊號碼：及

註冊地址：

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提名人：

(如適用的話，正楷填寫的中文姓名)

.....
(簽署)

贊同人：

(如適用的話，正楷填寫的中文姓名)

.....
(簽署)

2. 本人同意獲提名，如獲委任即會進入醫務委員會服務。

獲提名人簽署：

日期：

表格4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至.....期間的
醫務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退出選舉

1. 本人(候選人姓名，如提名書內所述者)，香港身分證號碼，註冊號碼，註冊地址如下：
-
.....

在上述選舉中獲妥為提名為候選人。

2. 本人現不欲獲提名為候選人，現將本人在日期為的提名書內所表示的同意撤回。

候選人簽署：
日期：

3. 本表格是在下述註冊醫生兼選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的一

見證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冊地址：
.....

見證人簽署：
日期：

表格5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至.....期間的
醫務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提名結束日期

提名結果通知

1. 以下是一項關於上述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的陳述—

A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書上所示)

候選人姓名	註冊號碼	註冊地址	提名人姓名

B表(如有的話)：並非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包括已退出選舉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書上所示)				秘書所作出的提名書無效的決定，或某候選人不再是獲提名者的其他理由
候選人姓名	註冊號碼	註冊地址	提名人姓名	

(或)#2. 鑑於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多於現有空缺的數目，投票將以郵遞投票方式進行，現附上選票表格以便進行該項投票，特此通知。

選票須在截止日期為(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內任何工作天送至(地址)本人收。在此情況下，郵戳日期須視為該選票的交付日期。交回選票的郵戳日期如遲於該日期，則屬無效。

投票日期編定在，而該日期即為點票日期。

(或)#2. 因上述A表中候選人的數目少於現有空缺的數目—

- (i) 現宣布上述A表中的候選人當選；及
- (ii) 餘下的個空缺現公開接受提名，為此目的現附上選舉通知。

(或)#2. 無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下述獲提名的候選人*已根據第12條退出選舉。現就該項／個該等空缺*重新邀請提名，為此目的現附上選舉通知，特此通知。

日期

香港醫務委員會

秘書

不適用時可刪去。

* 刪去不適用的字。

表格6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醫務委員會委員選舉
選舉日期

撤銷選舉通知

1. 現根據《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17條撤銷已編定在(日期)舉行的醫務委員會委員選舉，特此通知。
2. 現重新邀請為*該項／該等空缺作出提名。提名須在截止日期為(日期)
.....(包括當日)的期間內任何工作天的辦公時間內送至(地址)
.....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本人收。
3. 現附上提名書(數目)份，亦可在任何工作天的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址向醫務委員會免費索取額外的提名書。
4. 如是次選舉屬有競爭的選舉，則將以郵遞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細節將於適當時間宣布。

日期

香港醫務委員會
秘書

* 刪去不適用的字。

表格7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醫務委員會委員選舉

選舉日期

選票

編號

(填寫前請閱讀背頁的“選票填寫指示”。)

本人欲選下述候選人為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選任委員，在該等候選人的姓名的相對處，本人已劃有一“X” —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註冊地址 (與提名通知書內的相同)

選舉人姓名：

註冊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冊地址：

.....
電話號碼：

簽署：

選票填寫指示

1. 每名選舉人只可按照本部提交一票。
2. 如有重複的選票，則兩張票均屬無效。
3. 選舉人須在其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方格處填劃一“X”，以表示其選擇。
4. 選舉人在其選票上填劃其選擇時，最多只可選擇名候選人，即現有空缺的數目。
5. 如選舉人在其選票上填劃的候選人數目多於現有空缺的數目，其選票即因不能被確定而屬無效。
6. 選票如沒有清楚填劃或選票有所更改，即因不能被確定而屬無效。
7. 選舉人須提供選票上所規定的其個人詳情，並須在選票上親自簽署。**不容許使用委託書**。
8. 只接受載有編號的原選票。
9. 任何選舉人如出於無心地填劃、撕毀或以其他方式損壞其選票，則只在將該損壞的原選票交還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時，方可取得另一張選票代替該損壞的選票。
10. 填妥的選票須在截止日期為(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內任何工作天以郵遞方式寄至(地址)交回醫務委員會。交回選票的郵戳日期如遲於該日期，則屬無效。

表格8

醫務委員會(選舉規定) (程序)規例

醫務委員會選舉

選舉結果通知

*1. 以下為一項於舉行的投票結果陳述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目

* 不適用時可刪去。

2. 下述候選人*已獲宣布當選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特此通知—

當選候選人姓名	註冊號碼	任期	註

日期

香港醫務委員會
秘書

* 刪去不適用的字。

附表：	2	舞弊行為	30/06/1997
-----	---	------	------------

[第29條]

下述任何條文所禁止的作為，即為本規例第29(2)條所指的舞弊行為—

1.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均不得—
 - (a) 提供任何利益予某人或代表他人的任何人，作為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不曾投票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不曾投票，而提供任何利益予該人；
 - (b) 提供任何利益予任何人，作為該人爭取或盡力爭取他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醫務委員會服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爭取或盡力爭取他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醫務委員會服務，而提供任何利益予該人；
 - (c)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不曾投票的誘因或

報酬，或由於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曾投票或不曾投票，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d)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醫務委員會服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在選舉中的選票，或爭取或盡力爭取任何人當選進入醫務委員會服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2) 在本條中—

(a) “利益” (advantage) 的涵義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任何人如進行該條例第2(2)條所指明的任何活動，即屬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

2. 冒充行爲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中用任何其他人的姓名申領補發選票。

3. 款待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之前、進行期間或之後，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

(a) 為影響任何人或任何其他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由於該人或任何其他人曾在該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因而對或為該人舞弊地給予或提供任何膳食、飲料、娛樂或供應品，或支付用於給予或提供此等膳食、飲料、娛樂或供應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或

(b) 舞弊地索取、接受或享用此等膳食、飲料、娛樂或供應品。

(2) 就任何聚會而附帶供應不含酒精的飲料，該行爲本身不得當作是表面上是第(1)款所指的舞弊行爲。

(3) 就任何聚會而附帶供應任何種類的膳食，該行爲本身須當作是表面上是第(1)款所指的舞弊行爲。

4. 不當影響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任何武力、暴力或約束，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造成或威脅造成任何實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傷、損害、傷害或損失，從而誘使或迫使該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亦不得由於該人曾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而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作出上述的行爲；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用誘拐、脅迫或任何欺詐手段或詭計以妨礙或阻止任何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以該等手法迫使、誘使或說服任何選舉人在任何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任何武力、暴力或約束，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向任何人造成或威脅造成任何實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傷、損害、傷害或損失，從而迫使、誘使或說服該人去慫恿任何人在任何選舉中支持或不支持某候選人。

5. 與候選人參選有關的賄賂或恐嚇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賄賂或恐嚇另一人，使該另一人在某選舉中

—
(a) 參選；

- (b) 不參選；或
 - (c) 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選舉。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他索取或接受賄賂，使他在某選舉中—
- (a) 參選；
 - (b) 不參選；或
 - (c) 獲提名後退出選舉。
- (3) 就本條而言—
- (a) 任何人如就參選的候選人而進行第1條所提述的任何活動，即屬賄賂他人；
 - (b) 任何人如就他參選為候選人而進行第1條所提述的任何活動，即屬索取或接受賄賂；
 - (c) 任何人如就參選的候選人而進行第4條所提述的任何活動，即屬恐嚇他人。

附表：	3	非法行為	30/06/1997
-----	---	------	------------

[第29條]

下述任何條文所禁止的任何作為，即屬本規例第29(2)條所指的非法行為。

1. 發布退出競選的虛假陳述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明知而發布某候選人退出該選舉的虛假陳述，藉以推動或促致另一候選人獲選。

2.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 任何候選人不得在任何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為推動或促致其本人在該選舉中獲選而故意作出或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的虛假事實陳述；在不損害事實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所指的事實包括其品格、資格或行為。

(2) 任何人如能顯示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確實相信他所作出的陳述，則他並不當作違反第(1)款的規定。

3. 獲支持競選的虛假聲稱

(1) 任何候選人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選舉之前或進行期間，為推動或促致其本人在該選舉中獲選而以任何形式使用或發布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或使用或發布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誌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誌，而使用或發布的方式使人推論該候選人獲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支持，或相當可能促使、鼓勵或慫恿任何選舉人相信該候選人獲得該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但如該候選人已事先取得或收到該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或准許，准予將其姓名、名稱或標誌就該選舉而作該項使用或發布，則屬例外。

(2) 就本條而言，已向第(1)款所提述的人士或組織取得口頭上的同意或准許，並不構成合理辯解。